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在各區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的詳情，以及政府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所採用的因素和準則；
- (b) 設立涉及明火煮食的墟市或盆菜宴的申請，是否經由不同的申請程序處理；所須牌照類別及諮詢過程的詳情，以及政府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所採用的因素和準則；
- (c)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設立一站式平台，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的建議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；
- (d) 過去 3 年向 18 區區議會提交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的清單及申請結果，包括有關申請是否涉及明火煮食；
- (e) 在 18 區各區可供考慮作設立墟市之用的選址清單，以及政府當局在考慮某一選址是否適合設立墟市時所採用的準則；
- (f) 政府在社區廚房方面的政策；
- (g) 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通過的 3 項議案的回應；及
- (h) 對於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及其在意見書上提出的關注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 月 17 日